

報告タイトル

「人民公社時代の財政構造とその経営管理モデル」

Fiscal Structure and its Business Management Model in the Commune System

氏名(所属)

李晶 (華東師範大学准教授)

Li Ji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要旨(800字程度)

1949年建立の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先在国家建设方面构建起了高度集权体制，确立了公有制产权体系和不涉及市场活动的工农业体系。其次在社会建设方面构建起了单位制社会，在城市地区建立了工商企业、合作社等生产性单位，工会、妇联、居委会等人民团体和基层组织，在农村地区建立了人民公社。第三在经济建设方面构建起了共同劳动机制，通过将每个独立的个人纳入到由政府控制的某个生产或非生产单位之中来推进工业化的转型和发展。

本研究以中国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时期农村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为背景，聚焦1958年至1982年人民公社的生产和生活，首先以文献、政策史料以及访谈调查的结果为依据，解析人民公社形成的原因和动机，把握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特性，明确人民公社的财政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模式。其次以那些被纳入人民公社工作和生活的农村劳动者为例，基于深度访谈调查获取的一手资料，探讨其个人发展的不同路径和方向，以及人民公社的体制机制建设对于促进农村劳动者作用发挥所做的有益探索。最后基于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探讨人民公社时期的公有制体系建设在实际推进中国现代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发挥劳动者作用方面存在的致命缺陷以及由此带来的重要启示。

研究结果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设人民公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速实现工业现代化，因此需要组织规模化的农业大生产，充分发挥包括农村劳动者和青少年学生在内的每一个个体的作用。其中为了合理有效发挥农村劳动者的作用，人民公社政府结合按劳分配原则和分工合作原则建立起了一套全社会认可的劳动机制和分配机制，在激励农村劳动者更好发挥自身长处和优势的同时，丰富了公社的文化生活，提高了教育和医疗卫生水平。但是个人权益长期被忽视的弊端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突出，该问题不仅会导致农村人民公社制度在农业生产方面的效率越来越低，还将导致国有企业经济和单位制社会发展动力源的衰退，需要通过经济体制等改革加以矫正并完善。